

第二节 工业、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

解放初期，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，贯彻统筹兼顾的方针，对私营工业，实行委托加工及计划订货，统购包销的办法，采取利用、限制、改造的政策，逐步实行各种形式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，对个体手工业则采取组织联营企业，实行联产联销，加工包销等生产自救方针，组织起来走合作化道路，积极而又稳步地引导他们向着现代化和集体化的方向发展。

对私营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

1949年，郑胜财、骆方根在丰惠开办“亚光”电气公司（亦称亚光电厂）。1951年资方郑胜财违法被捕；骆方根因种种原因，亏欠银行贷款和职工工资2000多元，企业难以维持而自动离厂。1952年，县人民政府接收“亚光”电气公司，并由政府投资，县工商联集股，改组亚光电气公司为公私合营上虞丰惠电厂，公私股比重为公股63%，私股37%，每年发股息530元，是全县第一家公私合营工厂。

1953年，贯彻过渡时期总路线，提出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、手工业、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。1955年6月，县委供销手工业部完成了全县十人以上私营厂矿的调查。同时，派出工作组或驻厂员（公方代表）到江东电厂（上虞电厂）等进行私营工业社会主义改造试点。1955年10月26日，江东电厂经宁波地委国家资本主义办公室批准，改为公私合营上虞电厂，为全县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中

最早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厂。1956年初，掀起社会主义改造高潮，是年1月29日，全县私营工业实行全行业公私合营。至年底，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。参加公私合营的私营工业35家，其中工人生产自救和独立劳动者企业5家，实行公私合营后按行业合并为19家公私合营企业（造纸厂、乌金纸厂于1957年初实行公私合营）。参加公私合营的职工583人。经过调整，酿造业归属商业部门；粮油加工业归属粮食部门；尚剩下发电、酿酒、造纸、针织、化工、乌金纸、印刷业等7个自然行业11家工厂，职工225人，归属工业部门。

对公私合营企业人员，国家采取包下来的方针，并对私方人员量材使用，经济上实行定股定息。归属工业部门改造的11家工厂中，私方人员被任命为副厂长的6人，核定股金122268元，发给5%的年息。自1956年1月起息，至1966年9月停付。

对个体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

1951年，在县工会领导下，全县各地开始出现工人自救生产小组。1952年着手试办手工业合作组，同年4月，成立下管龙潭、小陈两个纸竹业生产合作社，这是全县最早的手工业合作组织。10月成立领导手工业的专门机构县供销合作总社生产科。同月试办丰惠铁业生产合作小组。11月试办下管木业生产小组。12月试办丰惠木业生产合作社。第二年，又试办了百官铁业生产合作社和沥海铁业生产小组。全县到1954年6月，共试办了丰惠、下管木业，百官铁业、崧厦竹业等4个生产合作社和9个生产小组，入社（组）人数170余人，经过试点，取得了经验。

1954年8月后，根据“积极领导，稳步发展”的方针，全县手工业合作化由试办转入发展，至1955年底，全县手工业合作社（组）共

发展至72个，入社（组）人数1318人。

1956年，全面组织合作社（组），到年底，手工业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。全县共建立手工业社（组）131个，从业人数共4926人，占全县手工业总人数88.39%。

在经济政策处理上，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，生产资料折价入股，股金按股参加社（组）年终盈余分红，至1965年后股金陆续归还。社（组）中，多数社（组）采用集体经营，互负盈亏，实行计件工资制和计件累进工资制；少数社（组）则采用分散经营，各负盈亏。